**镇赉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物业管理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6-002**

**采购单位： 镇赉县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鑫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公告...........................................1
2. 供应商须知...............................................3
3. 评审细则................................................32
4. 合同条款及格式..........................................38
5. 服务需求................................................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赉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物业管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2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6-002

项目名称：镇赉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68063.27元

采购需求：物业管理服务,详见“第五章服务需求”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 务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技术等方面具有服务本项目的能力；

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5.拒绝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参与投标；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13日至2025年02月20日16时30分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采购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 ”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政采云 ” 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 ”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 ”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 ”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在“政采云 ”平台线上远程完成解密。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2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平台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政采云”平台 (http:// www.zcygov.cn) （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按照财政部财库 [2014]68号、[2017]141号、[2019]9号、[2020]46号、[2022]19号等文件要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镇赉县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地 址：镇赉县镇赉镇奥体东路

联系人：崔云飞

联系方式：0436-50762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鑫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大安市盛世御景湾门市东数第一门

联系人：刘冬雪

联系方式：0436-52077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冬雪

电话：0436-5207799

1.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 购 人 | 名 称：镇赉县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地 址：镇赉县镇赉镇奥体东路联系人：崔云飞联系方式：0436-507627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鑫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地 址：大安市盛世御景湾门市东数第一门联系人：刘冬雪联系方式: 0436-5207799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镇赉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6-002 |
| 4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5 | 采购需求 | 物业管理服务,详见“第五章服务需求” |
| 6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7 | 服务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8 | 付款方式 |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9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0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3.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技术等方面具有服务本项目的能力；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5.拒绝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参与投标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  |
| --- | --- | --- |
| 12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2、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 13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日前 |
| 形式：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供纸质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公章。 |
| 14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 |
| 15 | 磋商有效期 | 90日 |
| 16 | 偏差 | 不允许 |
| 17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 |
| 18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小时内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延期等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没有及时查看、下载文件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19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延期等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没有及时查看、下载文件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20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22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468063.27元 |
| 23 |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 （1）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总价不一致时，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2）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3）此项费用包含人员工资、各类保险及福利待遇。 |
| 24 | 磋商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包括转账、电汇，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基本账户）、专业担保公司的保函、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转账、电汇（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提交，以到账为准。如开标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保证金金额：9300元整收款人全称：吉林省鑫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支行账号：157250257629要求：1、供应商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划拨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号上，过期不予受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日期和时间为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提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人**2、供应商应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或支票或保函上明确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核对查实。3、保证金凭证复印件装入到投标文件中。投标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当日把银行付款凭证/电子保函彩色扫描件发到邮箱：1799950693@qq.com。违反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 25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问题。
 |
| 26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27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1月1日起至开标时间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
| 28 |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2年1月1日-至今 |
| 29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1月1日-至今 |
| 3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1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份数：1份正本，2份副本 |
| 3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相应签字和相应盖章 |
| 33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采用左侧胶装机装订，书芯不允许有任何脱落与松动。 |
| 34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项目编号：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35 | 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政采云平台操作步骤：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所有参与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收件人：刘冬雪0436-5207799）。 |
| 36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37 | 开启程序 | 解密情况：供应商在开启时间开始到规定的时间内持编制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远程解密；未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磋商顺序：按系统顺序进行 |
| 38 | 报价次数 | 本项目二次报价含首次报价。二次报价在政采云系统提交，未按时提交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资格 |
| 39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完成。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40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41 | 磋商小组的构成 | 专家3人，采购人代表0人，技术、经济专家3人组成技术、经济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42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人。 |
| 43 | 成交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 (http:// www.zcygov.cn) （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
|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44 | 履约保证金 | □要求， |
| **☑**不要求 |
| 4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2.电子招标投标：①.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在解密时间前登录系统。②.解密时间为30分钟，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视为无效响应。③解密后，供应商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具备相应的网络环境，随时准备接受网上询标。3.本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4.法律责任：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5.合同备案管理：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内，将扫描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注：磋商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磋商公告内容为准。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内容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开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技术要求的详细描述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细则；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将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2.4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二次报价时间**

2.4.1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二次报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4.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或者延长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二次报价时间，采购人延长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二次报价时间的，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

##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保证金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九、技术规格差异表

十、人员配备一览表

十一、服务方案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项所指的保证金。

##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总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通知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响应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成交的投标人和成交人退还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材料：

（1）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采购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磋商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响应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磋商会议结束，供应商等待二次报价；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

6.1.2 磋商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招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细则”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细则”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7. 合同授予

##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人。

## 7.2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 7.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人。

## 7.5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供应商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细则”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招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招标活动中，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招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7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磋商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是。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供应商名称）：

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交至 （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下载: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df

发布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 第九条 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 年1 月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评审细则（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报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中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响应文件内扫描件加盖公章 |
| 财务要求 | 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1月1日起至开标时间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 信誉要求 | （1）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1）、（3）标书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2）标书内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磋商有效期 | 90日 |
| 磋商保证金 |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及时间缴纳磋商保证金，提供转账凭证。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复印件清晰可见】 |
| 服务需求 | 符合第五章“服务需求”的规定 |
| 响应报价 | 不超过采购预算468063.27元 （超出此采购预算的响应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其他要求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2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标内容 |  |
| 1 | 价格因素分(10分） | 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二次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注：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依据财库〔2020〕46号和吉财采购〔2022〕478号等文件要求，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提供声明函的无效。 | 满分10 |
| 2 | 商务因素分（25） |  业绩（6分）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完成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满分6 |
| 优惠条件（4分） | 据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条件，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 满分4 |
| 人员证件（15分） | **环境保洁服务人员：**据投标人提供保洁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及健康证配备齐全，满足需求人数要求6人及以上得5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 满分5 |
| **1.物业经理：**具备5年以上从业资格（以最早从业资格证书年限为准）**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中级及以上物业管理师证书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2.环境服务部主管：**具备3年以上从业经验（以最早从业资格证书年限为准）**提供身份证、毕业证、物业管理企业经理证书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3.会计**：具备2年以上从业经验（以最早从业资格证书年限为准）**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会计证书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满分10 |
| 3 | 技术因素分（65） | 服务方案（20分） | 根据投标人编制服务方案，比较各投标人的总体服务方案模式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易于执行、措施得力、亮点和针对性，要求方案符合后勤保障服务整体要求包括不限于：①服务总体目标；②服务详细管理制度；③服务流程；④服务承诺；⑤服务特点分析。以上五项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4分，方案有缺失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20分。（缺失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满分20 |
| 安全管理和应急方案措施（15分）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安全管理、应急突发故障处理方案进行评定，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①安全管理培训制度；②现场故障排除服务流程；③对常见故障原因分析、处理方式（重点考核火灾、水灾、用电安全）；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措施，⑤人员工伤处理方案。以上五项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3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5分。（缺失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满分15 |
| 质量保证措施（15分） | 针对本项目的物业服务内容，制订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措施；②质量保证目标；③质量保证依据；④质量保证原则，⑤质量保证方针。以上五项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3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5分。（缺失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满分15 |
| 管理制度（15分） | 完善各岗位物业管理制度，包括不限于：①各岗位职责管理制度；②各岗位人员培训制度；③日常工作监督、检查、考核制度；④服务投诉管理制度。⑤员工自律管理制度。以上五项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3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5分。（缺失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满分15 |
| 评分合计：100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 响应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 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详细评审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详细评审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详细评审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前附表；

（3）响应报价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材料， 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格式

**第二轮报价说明：**

1. 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单位将被要求提供最终报价。

2.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提前准备第二轮磋商报价，并按政采云提示按时提交，二次报价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自拟**

# 第五章  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数量** | **数量单位** |
| 环境保洁服务 | 一、岗位人员1、物业经理1名2、环境服务部主管1人3、会计1名4、内环境保洁员6名二、服务内容及要求1、物业经理具有较强执行力和服务意识，工作认真负责，能够与采购人的主管人员进行良好的沟通、协调各项工作。2、环境服务部主管负责对保洁员的日常管理和督导。3、会计具有会计证书，具有较强执行力和服务意识，工作认真负责。4、保洁员负责办公楼内部走廊、卫生间、会议室、楼梯间、门窗、电梯等区域的保洁和不锈钢保养工作；要求做到无灰尘无杂物；白钢光亮无锈点；卫生间无水痕无异味；各类物品摆放整洁有序。6、楼内垃圾桶内垃圾不超过2/3,室外垃圾箱内的垃圾不超过3/4。垃圾每日及时排放到指定垃圾暂存处，如发现卫生间、公共区域有漏水或设施损坏等情况，须立即向甲方主管人员汇报。7、要求所有人员统一着装上岗。8、以上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服务地点最低工资标准和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依法缴纳各项税费等费用。 | 1 | 年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报价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磋商保证金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九、技术规格差异表

十、人员配备一览表

十一、服务方案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响应总价人民币（大写） （¥ ）的响应总报价提供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磋商保证金；

（5）报价一览表；

（6）报价明细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技术务要求详细描述；

（9）商务条款偏离表；

（10）技术规格差异表；

（11）人员配备一览表；

（12）服务方案

（13）其他材料

……

3．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4．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磋商有效期： 90 天。

8．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 2 | 服务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 3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
| 4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 5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6 |  |  |  |
| 7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响应总价（元） | 服务期 | 磋商保证金（已交/未交） | 备注 |
|  |  |  |  |  |

**响应要求：**

1.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最多保留 2 位有效数。

2.此项费用包含人员工资、各类保险、福利待遇及其他伴随费用。

2. 供应商须根据企业自身能力报价，但不得超出预算价。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单位 | 元/月 | 元/年 |
| 1 | 人员工资 |  |  |  |  |
| 2 | 保险 |  |  |  |  |
| 3 | 福利 |  |  |  |  |
| 4 | 行政办公费 |  |  |  |  |
| 5 | 折旧费 |  |  |  |  |
| 6 | 不可遇见费 |  |  |  |  |
| 7 | 税费 |  |  |  |  |
| 8 | 其他伴随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总报价 | 大写： （￥　　　　　　） |

注：1.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展；投标总价明细表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的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服务地点最低工资标准）、各类保险、福利待遇及等其他伴随费用所有费用。

1. 本表报价最多取小数点后两位。

3.如果供应商认为本表相应栏中的内容不全面可以在本表后增加附件说明（附件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供应商以保函或者支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如果供应商须知第1.4.1项对供应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后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1月1日起至开标时间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提供近一年任意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四） 信誉要求：**

（1）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注：（1）、（3）标书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2）标书内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五） 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服务地点 |  |
| 服务期 |  |
| 委托方名称 |  |
|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

1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要求供应商提供业绩的，供应商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响应业绩情况并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1、如有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若没有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七、磋商保证金

.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已按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递交了磋商保证金。

**附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和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 响应文件 | 偏离说明 |
| 简要内容 | 简要内容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 |  |  |  |

说明：

1.商务条款均应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3.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

5.根据投标情况在“偏离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6.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九、技术规格差异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参数 | 投标文件响应的主要参数 | 差异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

1、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十、**人员配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经验年限** | **担任职务** | **承担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十一、服务方案

1. 服务方案；
2. 安全管理和应急方案措施；
3. 质量保证措施；

4、管理制度；

## 十二、其他材料

**附表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附表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表3、**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表4、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附表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单位负责人；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6.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9.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10.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四、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五、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磋商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包含以下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表: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投标的服务全部均为小微企业提供的，需逐项填报，方可享受政策优惠；有任何一项服务为非小微企业提供的，不享受政策优惠，无需填报。

1. 此声明函仅作为政策性优惠的依据，不作为废标的依据。
2.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如果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附表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